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4號

上　訴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宏昇

訴訟代理人　王致尹律師

被上訴人　　劉玉鳳

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於訴之追加，本院於111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被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第一審、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翔玠，嗣變更為陳宏昇，經上訴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53-358頁），爰列陳宏昇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二、次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時追加請求：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關於100萬元自109年7月10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07、308、350頁），經核追加之訴與原訴均是主張被保險人陳建富因意外身故，上訴人應依系爭附約第5條約定（詳後述）理賠，僅就遲延利息之利率，於原審時係主張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於本院則主張應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並就差額部分，為追加請求，可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上開規定，被上訴人提起追加之訴，應予准許。

乙、訴訟要旨：

壹、被上訴人主張：伊為被保險人陳建富之母，陳建富前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上訴人投保「三商美邦人壽祥安終生壽險」契約之主契約及附約，保險期間自民國00年0月00日生效。其中個人傷害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第5條約定於被保險人因受意外事故致死亡時，保險人應給付保險金，約定之保險金額為100萬元，陳建富並指定被上訴人為其身故受益人。嗣陳建富於108年12月1日凌晨，在南投縣中寮鄉139線駕車不慎撞擊護墩，於救護人員抵達事故現場並將陳建富送往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下稱南投醫院）途中，陳建富已無生命跡象，並於108年12月1日凌晨1時50分死亡（下稱系爭意外事故）。爰依系爭附約第5條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另於本院主張依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上訴人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1分，故除原審已判准之利息外，另追加請求：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關於100萬元自109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貳、上訴人則以：陳建富於系爭意外事故發生後，南投醫院以生化酵素篩檢法檢驗血液酒精濃度為39.5mg/dl（換算為吐氣所含酒精成分為每公升0.1975毫克）；另經臺中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法檢測，其血液中之酒精濃度為32.7mg/dl（換算為吐氣所含酒精成分為每公升0.1635毫克）；又經法務部

法醫研究所抽取陳建富之眼球液，以頂空氣相層析法檢測，酒精濃度為39mg/dl（即0.039%，換算為吐氣所含酒精成分為每公升0.195毫克），其中頂空氣相層析法不會有偽陽性產生，且均係由極具公信力之大型醫院及法醫研究所為鑑定，可信度極高，上開3項檢測結果數值相近，準確度經三重驗證，應可排除檢測結果出現偽陽性反應之可能，且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身體內有酒精反應，通常係飲酒造成，應認上訴人就陳建富飲酒駕車之舉證已完足，被上訴人若為相反主張，應舉反證推翻。又陳建富飲酒後無法安全駕駛，才會於寬敞之7.6公尺道路發生車禍，系爭意外事故亦無被上訴人所指不良路況情形，陳建富之上開檢驗數值既已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不得駕車之標準，依系爭附約第9條第1項第3款之除外責任約定及「不包括佔優勢」原則，上訴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對被上訴人追加之訴則答辯聲明：追加之訴駁回。

參、本院會同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189-191、242頁）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上訴人為被保險人陳建富之母，陳建富前向上訴人以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三商美邦人壽祥安終生壽險」之主契約及系爭附約，保險期間自96年6月14日生效。而系爭附約就被保險人意外身故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100萬元，陳建富並指定被上訴人為其身故受益人。

(二)陳建富於108年12月1日凌晨於南投縣中寮鄉139線駕車時撞擊護墩，於救護人員抵達事故現場並將陳建富送往南投醫院途中，陳建富已無生命跡象，並於到院前即死亡。嗣經南投醫院人員於108年12月1日2時51分35秒許，對陳建富採集血液檢測酒精濃度，以生化酵素篩檢法，於同日3時4分44秒許，檢測出陳建富血中酒精濃度為39.5mg/dl，復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甲醇、乙醇、丙酮HS/GC/FID定量分析法(TOX-

SOP-10-01)檢測陳建富之眼球液檢出酒精濃度39mg/dl。

(三)南投醫院將未開封之第2支檢體試管(內容物為陳建富另外1支未開蓋執行檢驗的血液）外送臺中榮民總醫院，其執行氣相層析法檢測之結果為32.7mg/dl（見本院卷第111-113頁）。

二、兩造爭執事項：

(一)陳建富是否有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度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準情事，而構成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

(二)被上訴人依系爭附約第5條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00萬元保險金，有無理由？

肆、本院之判斷：

一、查被上訴人為被保險人陳建富之母，陳建富前向上訴人以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三商美邦人壽祥安終生壽險」之主契約及系爭附約，保險期間自96年6月14日生效。而系爭附約就被保險人意外身故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100萬元，陳建富並指定被上訴人為其身故受益人。又陳建富於108年12月1日凌晨於南投縣中寮鄉139線駕車時撞擊護墩，於救護人員抵達事故現場並將陳建富送往南投醫院途中，陳建富已無生命跡象，並於到院前即死亡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㈡），堪先認定。

二、被上訴人主張陳建富係因系爭意外事故死亡，依系爭附約第5條約定（見原審卷第7頁），上訴人應給付保險金等語，上訴人對於陳建富係因意外事故身亡之事實，固不爭執，但以陳建富係飲酒駕車，依系爭附約第9條第1項第3款之除外責任約定，其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等語置辯。而按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僅須證明保險事故之損害業已發生即可，保險人如主張其有免責事由，則屬權利障礙之事實，應由保險人負舉證之責。而依系爭附約第9條【除外責任（原因）】第3款約定：「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三、被保險

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故本件應由上訴人就上開除外責任要件，即：①陳建富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②陳建富飲酒後駕車與系爭意外事故發生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

三、關於陳建富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部分：

(一)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就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情形者，亦有處罰明文。基此，上訴人抗辯稱：系爭保險契約第9條第1項第3款所約定飲酒後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有無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應以前開規定所指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0.03以上，作為判斷之標準等語，即有所憑，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堪憑採。

(二)又陳建富於發生系爭意外事故後，經南投醫院人員於108年12月1日2時51分35秒許，對陳建富採集血液檢測酒精濃度，以生化酵素篩檢法，於同日3時4分44秒許，檢測出陳建富血中酒精濃度為39.5mg/dl，南投醫院即將未開封之第2支檢體試管(內容物為陳建富另外1支未開蓋執行檢驗的血液）外送臺中榮民總醫院，其執行氣相層析法檢測之結果為32.7mg/dl（見本院卷第111-113頁）。另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甲醇、乙醇、丙酮HS/GC/FID定量分析法(TOX-SOP-10-01)檢測陳建富之眼球液檢出酒精濃度39mg/dl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㈢），堪予認定。準此，上訴人抗辯稱：陳建富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等語，即有依據。

(三)被上訴人雖稱：上開檢測過程不能排除係儀器測量誤差，或

陳建富死後人體自然反應或抽血過程、急救等程序污染，或其他因素（飲食、休克、屍體腐敗、儲存不當等)所致，應由上訴人舉證檢驗數值未受外在因素干擾，且上開檢驗結果，至多僅得認為陳建富之血液中含有酒精成分，無法得知該酒精成分來源，不能推認係因陳建富飲酒所致云云。但查：

1、上訴人謂：一般刑事鑑識實驗室係以頂空氣相層分析法來檢測生物檢體中酒精濃度，準確性高且干擾少，為目前世界各國刑事鑑識及法醫毒物單位檢測生物檢體中酒精濃度所使用，並具有法庭證據能力，頂空氣相層析法不會有偽陽性產生等語，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保險字第2號民事判決所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函復內容可憑（見本院卷第71頁），被上訴人亦自承南投醫院採取之「生化酵素篩檢法」僅係初步篩檢實驗、不能作為證據判定，必須再佐以頂空氣相層析分析法，才能確認當事人是否體內有酒精濃度反應，亦方符合當今多數實務見解等語（見原審卷第215頁）。基此，臺中榮民總醫院、法務部法醫研究分別就陳建富之血液檢體、眼球液，既均是以氣相層析法檢測，上訴人稱：該等檢測方法可排除偽陽性等語，即有依憑。

2、關於陳建富檢體於採檢、送驗過程是否受污染、儲存不當部分：

經本院函詢南投醫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倘傷病患者（亡者）於到院後實施急救措施，是否有可能因過程中使用醫護器材、醫療藥材等，而使採取之檢體受污染並致生酒精值發生改變之情事？」，採集陳建富血液檢體之南投醫院回復稱：「經查病歷，消防局救護於01時31分抵達現場，即呈無呼吸心跳狀態，於01時48分抵達醫院，急救後於02時32分停止急救，酒精濃度檢測於02時51分簽收檢體。…且據病歷此為警政單位要求抽血酒測，本院均依照標準作業流程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257頁），既未敘明該血液檢體有何受污染之具體情事，應認該檢體未受污染為常態事實。另

就陳建富之眼球液部分，此部分係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時，係由法醫進行採集，再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測，有相驗卷宗可參，則依法醫之專業性，應認所採集之檢體亦以未受污染為常態事實。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亦函復稱：眼球液為清澈黏稠液體，其因特殊的解剖位置及結構能隔絕微生物的污染等語（見同卷第260頁）。據上，上訴人主張陳建富之檢體未遭受污染等語，應認已提出相當之證據，被上訴人主張檢體遭受污染乙節，係屬變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改由被上訴人舉證以實其說。惟被上訴人僅是空言質疑，並未舉證，自無法遽採。

3、關於陳建富檢體是否因陳建富死後人體自然反應或屍體腐敗而產生酒精成分部分：

⑴上訴人稱：陳建富死亡至採檢血液、眼球液僅約1小時許，應無檢體遭腐敗污染等語，有負責採集陳建富血液檢體之南投醫院函復本院稱：車禍發生至死亡抽血之時間短暫，應與死後發酵無關等語可佐（見本院卷第257頁），並有上訴人提出之臺大醫院94年1月25日回覆行政院衛生署校附醫秘字第0940200108號函：「說明二㈠死者於案發死亡到相驗抽取血液歷時7小時，在此期間內，死者之內臟器官不致腐敗，故不致產生酒精。㈡一般而言，人體死亡後24小時內所測得之血中酒精濃度應屬該人生前之血液酒精濃度。」可參（見原審卷第247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雖另函稱：若採集檢體為血液則可能因屍體腐敗產生酒精等語（見本院卷第260頁），但此純係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就一般血液檢體可能發生之情形，提供意見，並非指本件個案情形；被上訴人另引諸多裁判，案情亦與本件（包括陳建富死後之身體狀態）不同，無法比附援引，均無從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⑵另就陳建富之眼球液部分，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已函復稱：「眼球液為清澈黏稠液體，其因特殊的解剖位置及結構能隔絕微生物的污染，是以不易因細菌發酵而產生酒精成分。」等語（見同卷第260頁）。該所雖另表示：參考「Dispositi

on of Toxic and Chemicals in Man」一書僅提及腐敗屍體其血液產生酒精成分極少超過50mg/dL；在屍體內之眼球液因其解剖結構位置隔絕，未有文獻指出在腐敗屍體內之眼球液能產生多少酒精，然經採檢出眼球液則其採檢過程、保存溫度、存置容器、送驗過程、屍體頭臉部損傷情況等等，均有可能造成眼球液的細菌發酵作用，眼球液的細菌發酵作用能產生多少酒精成分，經查無相關文獻可供參考等語（見本院卷第277頁），但既無相關文獻可參，且於本件中亦無證據顯示有上開所述有可能造成眼球液細菌發酵作用之其他因素存在，自無從遽認陳建富之眼球液檢出酒精成分，係因屍體腐敗所致。

⑶據上，上訴人稱：陳建富之血液或眼球液檢體檢出酒精成分，並非係屍體腐敗所致等語，確有依據，非不可採。

4、關於檢測儀器誤差部分：

經本院函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有關檢測儀器誤差值乙事，該所回復稱：「說明：三、…頂空氣相層析分析法其原理是將欲分析檢體精確量取於分析瓶中，並加入固定量內標準品，密蓋後置入加熱器中振搖加熱，使檢體中之揮發性物質，揮發成氣體充滿於分析瓶之頂端上空處，再以頂空注射器吸取分析瓶內之揮發性物質後注入氣相層析儀，將產生的氣體通入管柱中，進行分離，再由偵測器不同的成分進行分析，該分析方法為化學分析非為物理性測量分析，因此頂空注射器與氣相層析儀器無檢驗公差值與容許誤差值相關文件說明書。四、…有關儀器及檢驗方法誤差，檢驗過程中已存在各種誤差…因此美國法醫毒物學者學會及刑事科學學會(SOFT/AAFS)在法醫毒物實驗室規範(Forensic Toxicology Laboratory Guidelines)規定一般毒藥物檢測可接受的誤差範圍為±20%，酒精檢測為±10%，…五、本所…該±10%已含所有可能之誤差…」等語，此有該所函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5-277頁）。基此，縱採最嚴格之酒精檢測誤差值10%，(見本院卷第111-113頁），法務部法醫研究就陳建富眼

球液之檢測結果，酒精濃度仍有35.1mg/dl【計算式：39x(1-10%）＝35.1】。

5、上訴人又稱：一般而言，人喝酒後，酒精會分布到身體的液體內，而眼睛玻璃體內的眼球液，因為沒有接觸到外界，不會遭到破壞和細菌的汙染，目前國際間以此方法檢驗體內有無酒精反應，具有相當公信力。人死後，血液凝固不易採驗，加上醫院檢驗為求快速，多採生化分析，而非精準的定量定性質譜分析，所以對於牽扯保險理賠或家屬有意見的司法相驗，法醫會採眼球液進行質譜分析，確認有無酒精等成分反應，在屍體以透明澄清的眼球液來檢測體內酒精含量是一種方便、有用的分析檢體，它不但可以反應臨死前的酒精濃度，並且不易受到細菌、黴菌感染等因素影響。而本件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頂空氣相層析分析法」來檢驗眼球液中的酒精濃度，該法利用層析管柱將待測物分離，依其滯留時間不同而區分出待測物，準確性高且干擾少，為目前世界各國刑事鑑識及法醫毒物單位檢測血液或眼球液酒精濃度所使用，並具有法庭證據能力等語，業據提出法院相關判決為憑（見原審卷第259-312頁）。另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復稱：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安全規則、刑法第185之3條，判定是否服用酒類均以吐氣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類濃度為標準。另死亡案件則以血液中酒精濃度為研判標準。若死亡案件無法採集血液檢體狀況下，則採眼球液為替代檢體，眼球液檢出之酒精或毒藥物成分，僅供法醫及檢察官作為死因研判之參考等語（見本院卷第275頁），亦可參佐。

6、另系爭意外事故發生時，與陳建富同車之證人鄧○○於原審雖結證稱：伊自108年11月30日晚上9點起至系爭意外事故發生為止，沒有看到陳建富喝酒，陳建富意識清楚，且有跟伊說他沒有喝酒，原本是伊開車，後來才換手由陳建富開車等語（見原審卷第316-323頁），但證人鄧○○於108年11月30日晚上9點以前，尚未與陳建富碰面，對於陳建富在2人碰面前有無飲酒，即無從見聞，再參以陳建富死後採集之血液及

眼球液均經檢驗出有酒精成分，本院綜參上開各情，除陳建富飲用酒精外，亦查無其他可能導致陳建富死後血液、眼球液被檢出酒精成分之具體情狀。是以徒憑證人鄧○○之上開證詞，尚難遽認陳建富無飲用酒精之事實。

(四)又陳建富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乙節，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執行氣相層析法，就陳建富之血液檢體檢測結果為32.7mg/dl，換算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1635毫克（計算式：32.7÷200＝0.1635，換算公式參原審卷第137頁）可佐。被上訴人雖謂：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測之眼球液酒精濃度數值，依該所函復內容，無法作為血液酒精濃度標準等語，並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復本院稱：眼球液與血液酒精濃度並無直接換算關係存在。該所提供之附件表Table5.3.3.1（見本院卷第262頁）文章內指出該預測區間太寬因此不適合實際使用，是以無法應用於個案實際檢出之眼球液酒精濃度去換算未知之血液酒精濃度等語（見本院卷第277頁）可參，但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就陳建富之眼球液檢測結果，既檢出酒精濃度39mg/dl，更可與臺中榮民總醫院上開血液檢測結果相互參照。則上訴人主張陳建富係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等語，更徵可信。

(五)再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而此特別要件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經驗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亦無不可，非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據上所述，上訴人雖未能提出陳建富有飲酒後駕車之直接證據，但綜合上開各情，上訴人稱：陳建富之血液檢體及眼球液之所以檢出酒精成分，並無受「飲用酒精」以外之其他外在因素影響，且臺中榮民總醫院、法務部法醫研究分別就陳建富之血液檢體、眼球液，以氣相層析法檢測之結果，可排除偽陽性等語，即均有所本，且在實務上，如被施測者之血液或眼球液，經以氣相層析法檢測結果，檢出

酒精成分，且數值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多被認定係飲酒駕車，則就上訴人所舉證之上開間接事實，綜合以觀，依經驗法則，應可推認陳建富有飲酒駕車之事實，洵堪認定。

四、關於陳建富飲酒後駕車與系爭意外事故發生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酒精影響開車的危險有：①反應變慢、②協調性變差、③專注力降低、④視野窄化、⑤判斷力下降等情，亦業提出賴建翰醫師審稿之網路文章為證（見原審卷第139-141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185條之3亦分別就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情形，亦分別定有行政罰及刑罰之處罰，足見飲用酒精確實會對汽車駕駛人能否安全駕駛，造成相當之妨礙。又陳建富在系爭意外事故發生當時，係與車隊夜遊，一共8台車，除陳建富所駕第4台車於右轉時，在無來車之情況下，撞及護墩致死外，其餘7台車均有順利通過事故地點等情，業經證人鄧○○於原審時結證綦詳（見原審卷第316-317頁），並有相驗案卷所附之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可參（見相驗卷第49-60頁）。再觀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所示，系爭意外事故發生當天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乾燥、路面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另依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事故發生地點之雙方車道各寬3.7公尺，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交通事故現場圖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05、203頁），足見陳建富應能注意行車動向，現場亦無妨礙行車之客觀障礙存在。惟陳建富竟在同行之車隊中，獨獨發生系爭意外事故，上訴人抗辯稱：應係陳建富飲酒造成身體反應變慢、協調性變差、專注力降低、視野窄化、判斷力下降，才會在寬敞之道路發生事故等語，洵屬有據。

(二)被上訴人雖稱：系爭意外事故係因陳建富夜間駕車導致視線不良、超速過彎失控、路況不佳等因素所致，與陳建富飲酒

無因果關係云云，證人鄧○○於原審亦稱：陳建富之車速很快等語（見原審卷第320頁）。惟按保險法上，若競合原因一為承保之災害，一為未承保之災害時，採「不包括佔優勢」（或謂除外佔優勢）原則，亦即保險契約所承保之災害，與「明文規定」列為不包括之災害(除外責任）兩者競合而造成損害結果之情形時，則依契約目的可知，雙方當事人對此災害之評價顯然不同於單純未承保之災害，因此，明文之「不包括災害」之效力即排除「包括災害」，保險人不負保險理賠之責（見原審卷第167-185頁 ）。亦即保險事故若由此種明文規定之「不包括災害」（飲酒後駕車)所引起，無論其他競合條件是否為包括災害，保險人皆無須負理賠之責。查系爭意外事故當天天候、照明、路面情況、視距等，均屬良好，陳建富係因飲酒駕車，致無法安全駕駛，業經本院審認如前，被上訴人主張當時視線不良、路況不佳云云，與事實不符，要無足取。另陳建富縱使因超速過彎失控，亦僅係系爭意外事故之發生條件之一，上訴人與陳建富在系爭附約第9條第3款既已明文約定「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致成死亡」為除外責任，上訴人援引上開約定，拒絕理賠，即屬有據，堪認可採。

五、綜上所述，陳建富既因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致發生系爭意外事故身亡，符合系爭附約第9條第3款約定之除外事由，上訴人依該條款約定，即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是以被上訴人依系爭附約第5條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100萬元本息，並附條件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被上訴人另於本院追加主張依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關

於100萬元自109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為無理由，應駁回其追加之訴。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陸、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追加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貞

法　官　王怡菁

法　官　莊嘉蕙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